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2-036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0,869,801.84	13.56%	1,183,394,069.87	2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118,972.05	125.66%	122,741,536.36	9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826,788.21	124.95%	116,143,245.70	10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6,461,128.79	70.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123.33%	1.5	89.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123.33%	1.5	89.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5%	2.79%	12.36%	5.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25,549,515.30	1,383,214,348.00	1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39,850,177.79	945,217,065.20	10.0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311.73	-1,412,784.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33,783.11	9,955,311.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822.26	-764,223.51	
减:所得税影响额	602,465.28	1,180,013.54	
合计	3,292,183.84	6,598,290.6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元)	上年同期(元)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元)	1,183,394,069.87	981,485,761.7	2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2,741,536.36	62,435,676.86	96.59%	主要为材料价格下降及美元汇率升值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6,143,245.70	57,158,972.78	103.19%	主要为本报告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461,128.79	-90,405,085.36	70.73%	主要为本报告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	0.79	89.87%	主要为本报告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	0.79	89.87%	主要为本报告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魁峰机械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25%	46,798,300	46,410,000		
青岛金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0%	8,500,000	8,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启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4%	2,484,872	0		
青岛金果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1,300,000	1,3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盛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1%	1,151,1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768,900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0%	731,700	0		
陈立鹏	境内自然人	0.65%	530,000	397,500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497,400	0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482,4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启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84,872	人民币普通股	2,484,87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盛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1,1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1,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8,900	人民币普通股	768,9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1,700	人民币普通股	731,700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97,400	人民币普通股	497,400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82,400	人民币普通股	482,400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48,301	人民币普通股	448,30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厚鑫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6,900	人民币普通股	416,900
青岛魁峰机械有限公司	388,300	人民币普通股	388,3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3,400	人民币普通股	363,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青岛魁峰机械有限公司、青岛金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青岛金果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金玉谟、金雪芝夫妇。股东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均由同一管理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公司未获悉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8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8,800万元收购上海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85%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购上海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8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2022年7月23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购上海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85%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9,155,714.22	351,075,355.1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2,212,269.97	36,781,741.06
应收账款	282,970,984.58	185,452,897.42
应收款项融资	14,050,606.11	11,295,483.19
预付款项	15,911,796.10	15,938,497.1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991,279.06	9,511,585.8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9,285,057.49	240,741,675.1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514,178.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8,351.15	2,290,464.69
流动资产合计	850,280,237.32	853,087,699.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425,2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2,418,605.86	349,944,895.26
在建工程	83,542,514.98	47,555,272.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330,790.31	19,010,192.60
无形资产	30,378,373.44	29,741,448.23
开发支出		
商誉	56,884,268.63	
长期待摊费用	2,365,359.83	3,212,207.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83,298.71	14,640,197.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566,066.22	37,597,234.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5,269,277.98	530,126,648.39
资产总计	1,625,549,515.30	1,383,214,348.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8,063,333.33	59,674,171.2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4,082,739.11
应付账款	126,443,875.10	149,125,570.4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2,848,510.31	39,991,494.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322,356.98	20,132,259.88
应交税费	9,323,325.57	1,437,154.78
其他应付款	7,135,100.11	3,981,645.8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45,981.10	5,992,290.72
其他流动负债	28,187,509.92	30,010,004.18
流动负债合计	469,369,992.42	354,427,330.2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402,010.05	13,097,261.5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688,891.37	3,556,991.92
递延收益	34,029,037.80	36,612,887.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209,405.87	30,302,811.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329,345.09	83,569,952.51
负债合计	585,699,337.51	437,997,282.8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1,750,000.00	81,7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2,245,436.38	452,245,436.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2,458.28	-1,547,563.9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444,859.25	23,127,212.1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82,542,340.44	389,641,980.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9,850,177.79	945,217,065.2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9,850,177.79	945,217,065.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25,549,515.30	1,383,214,348.00

法定代表人:金玉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为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为宁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83,394,069.87	981,485,761.75
其中:营业收入	1,183,394,069.87	981,485,761.7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42,765,370.98	919,783,243.02
其中:营业成本	915,658,177.14	812,158,336.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707,993.99	1,908,239.58
销售费用	27,024,987.42	21,760,304.98
管理费用	47,363,008.67	40,736,686.51
研发费用	48,285,383.31	39,234,096.21
财务费用	-3,274,179.55	3,985,579.10
其中:利息费用	3,472,756.00	1,329,118.43
利息收入	1,552,648.99	968,806.23
加:其他收益	10,103,794.75	6,702,840.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7,000.00	908,606.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17,051.75	-1,589,799.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06,989.74	-204,077.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2,784.17	90,822.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9,632,667.98	67,610,912.75
加:营业外收入	6,479.10	25,770.37
减:营业外支出	770,702.61	561,834.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868,444.47	67,074,848.33
减:所得税费用	16,126,908.11	4,639,171.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741,536.36	62,435,676.8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741,536.36	62,435,676.8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741,536.36	62,435,676.8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525.64	-218,428.7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525.64	-218,428.7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6,525.64	-218,428.7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6,525.64	-218,428.78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2,818,062.00	62,217,248.0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818,062.00	62,217,248.0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5	0.79
(二)稀释每股收益	1.5	0.7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金玉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为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为宁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5,839,963.49	850,550,195.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602,369.24	37,710,179.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47,194.14	10,809,439.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5,789,526.87	899,069,814.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1,983,126.44	750,197,501.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272,373.70	152,219,250.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398,326.21	15,291,085.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596,829.31	71,767,062.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2,250,655.66	989,474,89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61,128.79	-90,405,085.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6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37,000.00	963,123.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000.00	98,3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7,000.00	64,061,433.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142,520.93	82,037,479.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9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5,694,619.0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837,139.97	175,037,479.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230,139.97	-110,976,046.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436,453,358.4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8,000,000.00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000,000.00	486,453,358.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115,875.00	33,691,826.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7,941,959.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115,875.00	86,633,785.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884,125.00	399,819,572.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87,502.85	-1,925,417.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919,640.91	196,513,024.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1,075,355.13	59,498,767.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155,714.22	256,011,791.77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2-048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青岛上实中心T3号楼17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金玉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3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取得候选人的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金玉谟先生、陈立鹏

先生、牟家海先生、相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 提名金玉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2.02 提名陈立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2.03 提名牟家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2.04 提名相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分别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一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第三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吴育辉先生、孙芳龙先生、许树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吴育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吴育辉先生、孙芳龙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许树新先生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未超过六年,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分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3.01 提名吴育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3.02 提名孙芳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3.03提名许树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分别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一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境外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境外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全部事宜。

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部分内部控制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表决结果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	总裁工作细则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	重大交易事项决策管理制度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5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6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7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9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交易事项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需进一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2年11月15日14:00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2-050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在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青岛上实中心T3号楼17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长石文家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3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同意提名赵国林先生、孙晓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上述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 提名赵国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 提名孙晓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完善,对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备查文件

1.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2-046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孙芳龙,作为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孙芳龙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2-045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吴育辉 ,作为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本人目前在3家上市公司以及3家非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吴育辉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2-047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许树新 ,作为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本人已经签署"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许树新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2-043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孙芳龙为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2-042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吴育辉为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下转B254版)